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40000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62,733,623.6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178,861,783.87 元，实收股本为 906,345,282.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旅游业在业务暂停和间歇式恢复间徘徊，截止审计日，国内旅游市场有序恢复，执行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出境游团队旅游业务尚未恢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88 亿元、-4.58 亿元。

三、为弥补亏损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出境游业务虽难以开展，但 2021 年公司积极采取的各种自救措施初见成效，使得 2021 年度亏损幅度较 2020 年度有所收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

施以改善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1) 积极调整业务方向。

在疫情控制好的前提下开展国内游业务，虽然收入规模较出境游体量相比较小，但仍然可保证公司保持一定金额的与主业相关的营业收入，避免触及退市的红线标准。

(2) 调整人员结构、降低成本费用。

在业务急剧收缩的情况下，在保留业务骨干的基础上精减业务销售人员，在取得相互谅解与支持的基础上降低后台人员的薪酬，大幅度降低了固定成本费用。

(3) 协调债务人与投资人关系，保证现金流动正常。

在上市公司股东层面，公司协调各方投资者，持续引入阿里等战略股东，改善公司的融资环境和流动性；进一步拓展融资途径，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等方式再融资，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在公司层面则积极寻求市政府支持，未来有望通过相关举措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4个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其中明确了旅游业的纾困扶持措施，要求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加强银企合作等。公司层面则通过向市政府申请支持，争取与银行续签借款合同，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四、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